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23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民权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3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 [REDACTED] 进行检查，发现你销售的儿童塑胶玩具车无3C认证标志，当事人在期限内未能提供前述涉案玩具的3C认证证书。2023年6月1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3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对销售未经3C认证的儿童玩具的事实表示认可。

经查，你销售未经3C认证的儿童玩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商店的主体资格。
2. 经营者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商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二张，证明你商店销售未经3C认证的产品的的事实。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商店经营者承认其销售未经3C认证的产品的的事实。

5.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证明我局要求当事人在期限内提供前述涉案玩具的 3C 认证证书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6 月 5 日，本局向你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你销售未经 3C 认证的儿童玩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之规定，涉嫌构成销售未经 3C 认证的儿童玩具的违法行为。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暂行规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7，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涉案金额较小且初次违法，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办案人员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不得销售未经 3C 认证的儿童玩具，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你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82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加处罚款。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两份留存。

